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京維」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持續業務			
收入	4	101,839	137,257
銷售成本		<u>(83,963)</u>	<u>(129,715)</u>
毛利		17,876	7,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015	1,6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35)	(10,552)
行政開支		(16,019)	(17,278)
其他開支		(26,903)	(4,946)
融資成本	5	<u>(6,161)</u>	<u>(6,856)</u>
持續業務除稅前虧損	6	(15,327)	(30,483)
所得稅開支	7	<u>(3,930)</u>	<u>(4,668)</u>
持續業務期內虧損		(19,257)	(35,151)
已終止業務	8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u>—</u>	<u>(7,633)</u>
期內虧損		<u><u>(19,257)</u></u>	<u><u>(42,784)</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3,729)	(42,784)
非控股權益		<u>(5,528)</u>	<u>—</u>
總計		<u><u>(19,257)</u></u>	<u><u>(42,784)</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 期內虧損		<u>(0.9)</u>	<u>(2.8)</u>
— 持續業務虧損		<u>(0.9)</u>	<u>(2.3)</u>
攤薄			
— 期內虧損		<u>(0.9)</u>	<u>(2.8)</u>
— 持續業務虧損		<u>(0.9)</u>	<u>(2.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9,257)	(42,7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u>	<u>2,785</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3</u>	<u>2,78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244)</u>	<u>(39,999)</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3,716)	(39,999)
非控股權益	<u>(5,528)</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244)</u>	<u>(39,9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17	64,611
投資物業		1,800	1,8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70	1,770
無形資產		156,485	479
遞延稅項資產		963	9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7,835</u>	<u>69,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035	225,40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26,695	34,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8	23,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544	494
已抵押存款		6,294	10,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513	147,332
流動資產總值		<u>393,909</u>	<u>442,3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43,732	79,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59	80,512
應付董事款項		1,380	5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63,791	103,597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9,532	—
應付稅項		4,413	7,117
流動負債總額		<u>304,207</u>	<u>271,494</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89,702</u>	<u>170,8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7,537</u>	<u>240,44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2,523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236	9,2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37,000	62,800
遞延稅項負債		<u>14,281</u>	<u>14,2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3,040</u>	<u>86,317</u>
資產淨值		<u>234,497</u>	<u>154,1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3,052	142,239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69,801	69,801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611	—
儲備		<u>(69,952)</u>	<u>(57,908)</u>
		<u>143,512</u>	<u>154,132</u>
非控股權益		<u>90,985</u>	—
總權益		<u>234,497</u>	<u>154,1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法定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供款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2,152	375,550	18,392	69,801	—	14,274	1,828	6,929	48,448	31,219	(351,552)	357,041	—	357,041
年內虧損	—	—	—	—	—	—	—	—	—	—	(204,591)	(204,591)	—	(204,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616	—	616	—	6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616	(204,591)	(203,975)	—	(203,975)
行使購股權	87	165	—	—	—	—	—	—	—	—	—	252	—	252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80	(80)	—	—	—	—	—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814	—	—	—	—	814	—	814
於認股權證到期時轉撥認股權證儲備	—	—	—	—	—	—	(1,828)	—	—	—	1,828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1,932	—	—	—	—	(1,932)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2,239</u>	<u>375,795</u>	<u>18,312</u>	<u>69,801</u>	<u>—</u>	<u>16,206</u>	<u>814</u>	<u>6,929</u>	<u>48,448</u>	<u>31,835</u>	<u>(556,247)</u>	<u>154,132</u>	<u>—</u>	<u>154,13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2,239	375,795	18,312	69,801	—	16,206	814	6,929	48,448	31,835	(556,247)	154,132	—	154,132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3,729)	(13,729)	(5,528)	(19,2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3	—	13	—	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3	(13,729)	(13,716)	(5,528)	(19,2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96,513	96,51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611	—	—	—	—	—	—	611	—	611
行使購股權	813	1,672	—	—	—	—	—	—	—	—	—	2,485	—	2,4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052</u>	<u>377,467</u>	<u>18,312</u>	<u>69,801</u>	<u>611</u>	<u>16,206</u>	<u>814</u>	<u>6,929</u>	<u>48,448</u>	<u>31,848</u>	<u>(569,976)</u>	<u>143,512</u>	<u>90,985</u>	<u>234,4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6,433	(3,674)
已付稅款	<u>(6,634)</u>	<u>(1,827)</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799	(5,50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880)	(145,65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54,249</u>	<u>(23,08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8,168	(174,234)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332	400,298
匯率變動影響	<u>13</u>	<u>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5,513</u>	<u>226,1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75,513</u>	<u>226,10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獲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營運報告分部：

- (a) 電子產品分部從事剛性印刷線路板(「PCBs」)之製造及銷售；
- (b) 物業發展分部從事別墅、住宅、公寓、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之發展；及
- (c) 黃金開採分部從事金礦之勘探及開採。

本集團於去年出售SMT服務分部。因此，本集團將SMT服務分部呈列作已終止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和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尚未分配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黃金開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SMT 加工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128	61,711	—	—	101,839
其他收入	—	18	—	—	18
	<u>40,128</u>	<u>61,729</u>	<u>—</u>	<u>—</u>	<u>101,857</u>
分部業績：	(31,358)	15,613	(10,601)	—	(26,346)
對賬：					
利息收入					706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9,2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17)
融資成本					<u>(6,161)</u>
除稅前虧損					<u>(15,3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黃金開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SMT 加工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2,680	44,577	—	2,309	139,566
其他收入	<u>636</u>	<u>18</u>	<u>—</u>	<u>2,273</u>	<u>2,927</u>
	<u>93,316</u>	<u>44,595</u>	<u>—</u>	<u>4,582</u>	<u>142,493</u>
分部業績：	(25,029)	8,881	—	(4,973)	(21,121)
對賬：					
利息收入					9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33)
融資成本					<u>(10,715)</u>
除稅前虧損					<u>(38,116)</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40,128	92,680
物業銷售	<u>61,711</u>	<u>44,577</u>
	<u>101,839</u>	<u>137,2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06	953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9,291	—
其他	<u>18</u>	<u>654</u>
	<u>20,015</u>	<u>1,607</u>

5. 融資成本

持續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u>6,161</u>	<u>6,856</u>

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358	96,785
已售物業成本	43,605	32,930
折舊	3,994	11,181
無形資產攤銷	47	106
經營租約租金	809	5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6,831</u>	<u>10,618</u>

7. 所得稅支出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	<u>3,930</u>	<u>4,66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出售於Win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inrise集團」）之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Winrise集團從事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Winrise集團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上交易在規模測試中低於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309
開支	—	(8,051)
融資成本	—	(3,859)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	(9,601)
出售Winrise集團之收益	—	1,968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7,633)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7,63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	(7,633)
Winrise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	—	1,272
投資活動	—	98,006
融資活動	—	(15,000)
現金流入淨額	—	84,278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業務）	—	(人民幣0.5分)
攤薄（來自己終止業務）	—	(人民幣0.5分)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	<u>7,633,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5,113,891</u>	<u>1,512,716,5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5,113,891</u>	<u>1,512,716,500</u>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發行之1,515,113,891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1,512,716,500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3,729</u>	<u>42,78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5,113,891</u>	<u>1,512,716,500</u>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5,113,891</u>	<u>1,512,716,5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計及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及未有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分別以期內虧損人民幣13,729,000元及人民幣42,784,000元以及分別以期內已發行1,515,113,891股及1,512,716,5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減值	86,388 <u>(59,693)</u>	94,178 <u>(59,693)</u>
	<u>26,695</u>	<u>34,485</u>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會獲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額提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636	9,486
一至三個月	14,059	22,602
三個月至一年	<u>—</u>	<u>2,397</u>
	<u>26,695</u>	<u>34,485</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4,034	32,978
一至三個月	10,710	30,355
三個月至一年	8,342	15,065
一年以上	646	1,288
	<u>43,732</u>	<u>79,686</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且一般在180天期限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以人民幣6,294,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765,000元)之存款作抵押。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3,791	103,5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00	62,800
	<u>200,791</u>	<u>166,397</u>

1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經營租賃安排：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5	1,9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9	1,961
	<u>2,924</u>	<u>3,887</u>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投資及設備	<u>25,386</u>	<u>82,000</u>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泰合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為其主席。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就本集團佔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14-315室支付月租45,000港元。期內，本公司向泰合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支付270,000港元(人民幣217,188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8,889元)。

16.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首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上交易在規模測試中超過25%但低於100%。以上交易仍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將於完成編製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01,83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7,25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5.8%。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電子業務市場不景氣。

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876,000元(二零一一年：毛利人民幣7,542,000元)及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327,000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483,000元)。毛利增加及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貢獻收益。

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3,729,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42,784,000元)。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9分(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8分)。

業務回顧

電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業務。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設備，如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設備。

期間，全球經濟嚴峻的市況繼續為電子工業帶來種種挑戰。市場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的訂單及平均售價均受壓。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中國湖北省安陸市安陸經濟開發區糧機北路之住宅發展項目「安陸泰合樂園」。該項目分為三期，總建築面積約為272,568平方米。該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進軍物業發展業務，並為落實業務多元化之策略及帶來新收入來源以改善本集團期間業績提供支持。

黃金開採業務

本公司收購了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金礦公司之51%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該金礦公司為一家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營運一個與黃金礦場有關之開採項目並擁有當中之合法及實益權益。該礦場之總礦區面積約為309.3平方公

里，由該金礦公司營運，並位於俄羅斯聯邦阿莫爾州Zeyskiy region, Molchan river。估計該礦場擁有(C1類別)35噸沙金儲量。該金礦公司現正制定其生產及開採計劃。

業務前景

向前觀望，電子行業之激烈競爭及嚴峻之經營環境繼續為電子行業以及本集團帶來重大挑戰。電子產品之需求復甦步伐緩慢。客戶在下訂單時持續小心謹慎，加添平均售價之下調壓力。另外，由於中國之通脹日趨嚴重，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和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為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和應付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已透過其於中國湖北省安陸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成功開拓物業發展業務。房地產項目由各類型之物業組成，其中包括別墅、住宅、公寓及商業樓宇，這些項目於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其多元化之發展策略及積極尋找潛在投資機會，特別是黃金開採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金礦公司之51%股權。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一無二之機會購買金礦，有助本集團開拓黃金開採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為其長期發展繼續開拓黃金開採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75,51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7,332,000元)、人民幣89,702,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0,826,000元)及人民幣317,537,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0,44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0,791,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6,397,000元)。該等借款中包括人民幣163,791,000元的短期借款及人民幣37,000,000元的長期借款。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或以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抵押。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主要用作擴充業務、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增加了人民幣80,365,000元至人民幣234,497,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4,13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計算)為53%(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2%)。

重大投資

除「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金礦公司之51%股權。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一無二之機會購買金礦，有助本集團開拓黃金開採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49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209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傭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831,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39,336,000份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236,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2,48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權益已就確保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予以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其多元化的發展策略及積極尋找潛在投資機會，特別是黃金開採之項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購股協議並有條件同意購買首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

權。當中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之多個金礦之70%股權。本集團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撥付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不預期人民幣兌外幣之任何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有關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38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

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作或被列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 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概 約百分比
施明義	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通過控股公司持有的權益	347,778,539	345,778,539 (附註)	2,000,000	22.82
許隆興	實益擁有人	263,000,000	250,000,000	13,000,000	17.26
楊學軍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	10,500,000	0.69
許月悅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10,000,000	0.66

附註：345,778,53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明義實益擁有7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計劃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以及期間內持股變動之詳情：

參與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 授出	期間內 已行使	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值 港元
(a) 董事									
楊學軍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10,500,000	—	—	—	10,5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許月悅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施明義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許隆興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0.306	0.305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0.306	0.305
(c) 合資格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42,736,000	—	100,000	—	42,636,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31,200,000	—	—	—	31,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0.449	0.435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22,000,000	—	10,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0.306	0.305
		<u>149,436,000</u>	<u>—</u>	<u>10,100,000</u>	<u>—</u>	<u>139,336,000</u>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更改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已與本公司重訂委任函件，年期為一年，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概 約百分比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778,539	345,778,539 (附註1)	—	22.69
尹家堂	實益擁有人	276,666,667	—	83,000,000 (附註2)	18.16
杜華威	實益擁有人	82,142,857	82,142,857	—	5.39
張健	實益擁有人	82,142,857	82,142,857	—	5.39

附註：

- 345,778,53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明義實益擁有72%。
- 83,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尹家堂先生所持有，可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轉換為276,666,667股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期間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以按比例之基準提呈新股份予現時股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及張全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以書面職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well.todayir.com>) 刊發。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